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恐嚇公眾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璿因恐嚇公眾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25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該案於民國113年6月1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6月23日、同年月24日、同年7月5日再犯恐嚇公眾罪，經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85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12月4日確定在案。受刑人因有上開犯罪事由，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情形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再參酌刑法第75條之1修正理由：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

01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2 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俾使法官依受刑人再犯情節，而裁
03 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是上開條文採用裁量撤銷主
04 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
05 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
06 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
07 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08 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
09 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10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11 三、受刑人因犯恐嚇公眾罪，經本院於113年4月18日以112年度
12 簡字第225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該案
13 於113年6月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另受刑人於緩刑期
14 前之112年6月23日、同年月24日、同年7月5日再犯恐嚇公眾
15 罪，經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857號判處
16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12月4日確定在案（下稱後
17 案），此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18 份在卷足憑。是聲請人主張本件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
19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20 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
21 告之原因，應屬有據。

22 四、經查：

23 (一)參以受刑人前後兩案所犯均係恐嚇公眾案件，其保護法益、
24 犯罪型態、主觀犯意、行為態樣等固均相似，惟受刑人係於
25 111年12月間為前案犯行，並經檢察官於112年4月17日提起
26 公訴，然本院於113年4月18日始為判決，後案則係受刑人於
27 112年6月至同年7月間所為，是受刑人為後案犯行時，前案
28 雖甫經檢察官起訴，惟尚未經法院審理程序並論罪科刑，當
29 時亦無法預知日後將受緩刑之宣告，自與歷經完整之偵查、
30 審判程序後，猶不知戒慎其行者非可等同齊觀，自難僅因受
31 刑人所為後案經判決在後，即遽此推認受刑人前案原宣告之

01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且後案既係在
02 前案判決確定前所犯，足認前案宣告緩刑所考量之情形仍然
03 存在，尚難在前案宣告緩刑之基礎並無顯著不同或變更之情
04 形下，驟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否則即有違前開
05 立法本旨，亦與緩刑制度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不符。

06 (二)又受刑人前案業經原審考量其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
07 以上刑之宣告，因患有亞斯伯格症，情緒焦慮，難以自制致
08 觸犯刑章，惟犯後坦承犯行，有固定就診，接受藥物治療，
09 同時搭配心理治療，且父母全職陪伴照顧，家庭系統有足夠
10 支持能力，被告並與醫師簽定行為公約，手機功能及使用亦
11 已有限制，堪認受刑人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應知所警
12 惕而無再犯之虞，爰宣告緩刑2年，緩期期間付保護管束，
13 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而受刑人就後案亦坦承犯
14 行，且因罹患亞斯伯格症，各別犯行本質上具有反覆、繼續
15 之性質，整體行為均在112年6月、7月間，各罪性質上又均
16 是侵害同種法益，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此有上開前案、後
17 案判決可佐。是被告為亞斯伯格症患者，前後兩案之犯罪時
18 間相距約僅有半年，犯後亦均能坦承犯行。再經本院函詢臺
19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有關被告前案緩刑之
20 執行情況，據函覆結果可知，被告業已完成3個場次之法治
21 教育課程，剩餘的最後1個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亦即將於114
22 年2月間完成，且被告自113年9月26日完成初次報到起，迄
23 今每月均有依規定按時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接受約談等情，
24 有新北地檢署114年2月7日新北檢永導113執護741字第11490
25 12817號函所檢附之進行項目摘要表在卷可稽，可認受刑人
26 亦有確實遵循照緩刑條件。足見受刑人在前案受緩刑宣告
27 前、後，均有悔改之意，並積極履行緩刑條件。堪認前案所
28 宣告之緩刑，應已達一定之效果。

29 (三)聲請人復未敘明任何具體事證，以佐證受刑人前案宣告之緩
30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意旨徒以受
31 刑人有犯後案之情形，即認受刑人不知悔悟自新，且原宣告

0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自無可採。從而，本件既無具體事
02 由足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成效，自難認有撤銷緩刑宣告
03 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子平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吳庭禮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